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[2022] 24号)

项目 名称	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		
建设 地点	潼南区江北新城 D10-4 地块		
区域 评估 情况	开发区名称: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		
水土 保持 方案 公开 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54882		
	起止时间: 2022.10.17-2022.10.28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		
生产 建设 单位	名称: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检察院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5002230093312954		
	地址: 重庆市潼南区江北新城金佛大道 276 号		
	电子信箱: 289424617@qq.com		
	法人代表: 刘瑜 联系电话: 13310217157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唐艺玲 联系电话: 15330367392		
证件类型及号码:			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 11月 8 日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 11月 8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